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委任執行董事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德華先生及馮潔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李德華先生及馮潔儀女士各自之簡歷詳列如下：

李德華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2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現為本集團高級董事及汽車集團副主管，負責主管汽車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業務。於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李先生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於汽車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根據其現時之僱傭合約，李先生每月可收取港幣210,000元之薪金以及酌情獎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訂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參考業內相若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之業績與個人表現而釐定。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於現時及在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1,300,000股普通股，以及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15,000股股份及由中信股份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美元之6.875% 2018年到期票據。李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4,000股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外，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潔儀女士（「馮女士」）

馮女士，現年53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內部監控、庫務及投資者關係職能。馮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的註冊管理會計師。馮女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女士曾於多間領先跨國公司任職，於美國、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之消費產品/快速消費品、製造、出版、銀行及零售業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馮女士已經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根據其現時之僱傭合約，馮女士每月可收取港幣250,000元之薪金及酌情獎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訂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參考業內相若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之業績與個人表現而釐定。

馮女士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馮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其持有中信股份6,000股股份。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於現時及在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外，就委任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馮女士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瑤斯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葉滿堂、黎汝雄及劉仕強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雄、楊汝萬、陳棋昌、陳許多琳及胡展雲